

玄奘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87年2月6日教育部台訓(87)字第(一)8701122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5年5月27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6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9291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第147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1012977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108011224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2月23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5625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4年05月14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7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4006820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4011468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50029228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所為之決定，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者(以下簡稱申訴人)，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時，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9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6條第3項及第48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者，不在此限。

申訴人若以團體名義進行者，該團體需為於本校申請核准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等，並需經由該團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簽名，並推派一人為申訴代表。

第一章 學生申訴服務

第四條 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評議申訴案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法律、教育、心理學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召集人。

二、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暨體育衛保組組長兼任，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三、委員聘期為一年，得連聘。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依案件性質必要時得增聘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擔任委員。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申訴案件應向申評會提出，由執行秘書收件。

第六條 申訴要件：

- 一、學生提起申訴案件應本誠實之原則，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調查確實，另行議處。
- 二、申訴人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具備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系級、學號、住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地址。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與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 曾透過何種正常程序補救及結果。
 - (四) 相關之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地址。
 - (五) 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聯絡方式。
- 三、申訴期間：
 - (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 前日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但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授教權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四) 未符本條第二款規定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七日內補正。
- 四、申訴案件不符前述各款規定要件者，應由申評會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款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申訴撤回：申訴人於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之前，得隨時以書面求撤回之。申訴人一經撤回，不得再提起同一之申訴案件。

第八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相關人員應依需要加以保密，並注意保護申訴人安全。

第九條 申訴案件調查：

- 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分或全部外聘。
- 二、案件調查一週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週。調查委員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結果提報申評會審議處理。
- 三、本校各單位及全體教職員工對調查委員均應充分配合給予協助，調查委員對案件之相關單位或個人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
- 四、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結果未確定前，申訴人繼續在校肄業。

第十條 申訴案件評議：

- 一、申評會依實際情況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評議學生申訴案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開會時委員需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案件審議之表決需超過出席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始得成立。
- 二、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三、申評會以書面資料審議為原則，會議不公開舉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申訴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四、申評會會議召開前，申訴人如認為某委員應行迴避，得聲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對於涉及隱私之申訴案件，當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並提供適度輔導。
- 六、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教學實務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二條 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本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專科以上本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得提起申訴，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對該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如不服，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惟未經本校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第十五條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本校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生申評會）。

第十六條 特教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並應有依前條規定增聘之二位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特教生申評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七條 其他有關特教生申訴服務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